

##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民营银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作为一般发起人参与设立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蓝海银行”）的事项。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23日和26日收到威海蓝海银行筹备组转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6]418号）、《山东银监局关于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6]436号），并于2017年5月31日收到威海蓝海银行筹备组转发的《山东银监局关于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138号），威海蓝海银行筹备组凭开业批复文件和《金融许可证》已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2016年12月24日、2016年12月27日和2017年6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2016-118、2016-119和2017-041）。

近日公司获悉，威海蓝海银行的筹建工作均已完成，将于2017年6月29日举行开业仪式。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7日